##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按照合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完成项目工作且最终服务成果应当通过招标人组织开展的抽查、抽验及评审。 |
| 3 | 未按照规定履行项目工作及不能通过抽查、抽验及评审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35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350,000.00）

（二）项目概况:

2017年以来，习近平主席多次在重要会议上强调中国企业要加强合规建设，要遵守国际规则。合规已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2021年3月，国家将企业合规师纳入职业分类大典，合规人才缺乏已成为深圳企业国际竞争力的一大软肋，培养高等合规人才、建立合规人才的培育体系迫在眉睫。为促进深圳国际化城市和法治先行示范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我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专业机构人员完成深圳企业合规人才培养机制研究工作，形成具有深圳特色的合规人才培育体系，为深圳企业培养和输送高素质的合规人才。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内容主要包括：**

1、对企业的基本状况和合规人才状况开展调查研究。调查研究国内外合规人才培养的相关制度建设、经验教训及当前深圳合规人才培养情况。对深圳企业的总体数量、行业数量、规模进行统计分析，分类出总部企业、大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贸易性企业、生产型企业等，为合规人才的差异化培育方案提供基础支持。对深圳企业的合规人员情况进行分析，结合企业合规师职业发展状况，研究企业合规人才的重点培育方向和首席合规官制度的构建方向。撰写《深圳合规专业人才培养情况》调研报告（暂定名）。

2、制定《关于加快深圳合规专业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暂定名）和《关于建立企业合规官制度的实施意见》（暂定名）。总结当前合规人才培育的经验和教训，完善合规人才培育机制，针对深圳企业合规师行业发展和首席合规官制度推广等加强合规人才培育的措施提供对策建议，指导合规人才的高质量培育。

3、验证研究成果的科学性，举办讲座或者培训。根据研究工作成果，将成果转化为具体场景应用，根据深圳企业的需求，举办两场以上企业合规人才培养的相关主题的培训或者讲座。

（二）交付成果及要求

1、交付成果

（1）《深圳合规专业人才培养情况》调研报告（暂定名，纸质版及电子版）

（2）《关于加快深圳合规专业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暂定名，纸质版及电子版）

（3）《关于建立企业合规官制度的实施意见》（暂定名，纸质版及电子版）

 （4）举办两场以上合规专业人才培养的培训或者讲座

2、本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招标人所有。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在结项验收后提供为期1年的售后服务。

（二）付款方式：分为两期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项目研究成果应当符合深圳市研究课题相关标准要求。投标人提交项目成果后，将依据研究课题标准要求，依照程序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成果审核、评审验收，并根据抽验、评审结果情况决定是否验收通过。

2.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课题项目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1‰的逾期违约金。项目服务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交的课题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不能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且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该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